

**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 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 
丰都县城市管理局  
丰都县公安局  
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的通告**

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228号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维护公众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及《关于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农发〔2016〕277号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秸秆包括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小麦等农作物秸秆及其落叶。

二、严禁在城市建成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、高速公路及铁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、国道及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以及重点区域、人口聚集区焚烧秸秆。

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对违法单位或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阻碍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全县30个乡镇（街道）划分为核心区域、重点区域、一般控制区域，露天焚烧实行分级管控制度。三合街道、名山街道、双路镇、湛普镇、虎威镇、兴义镇、树人镇为核心区域，由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共同管理；高家镇、龙孔镇、十直镇、社坛镇、包鸾镇为重点区域，由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属地乡镇共同管理；其他乡镇为一般控制区域，主要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，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生态环境局指导监督。

五、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“五化”利用技术，采取集中收储、市场运营主体及大户收购、就地还田等措施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，从源头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欢迎社会公众检举、揭发露天焚烧行为，共同保护环境。

举报电话：



## 重庆市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城市建成区内——70760110（县城市管理局）

城市建成区外——70606527（县农业农村委）

特此通告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

丰都县城市管理局

丰都县公安局

2023年9月5日